

证券代码：000876
债券代码：127015，127049

证券简称：新希望
债券简称：希望转债，希望转2

公告编号：2024-120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19日9:15-15:00。

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
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,343人，代表股份2,799,175,3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96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,458,836,8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43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340人，代表股份340,338,5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34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335人，代表股份336,101,0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4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335人，代表股份336,101,0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40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88,281,8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08%；反对10,457,7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36%；弃权43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5,207,5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589%；反对10,457,7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115%；弃权43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7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88,327,6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25%；反对10,418,7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22%；弃权42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5,253,3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725%；反对10,418,7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999%；弃权42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7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88,231,0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90%；反对10,507,9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54%；弃权43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5,156,7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437%；反对10,507,9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264%；弃权43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8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25.87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7,276,6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621%；反对5,678,5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685%；弃权7,383,3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345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6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3,039,1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137%；反对5,678,5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895%；弃权7,383,3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345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968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3.392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7,208,4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420%；反对5,752,1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901%；弃权7,377,94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339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6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2,970,9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934%；反对5,752,1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114%；弃权7,377,94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339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952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拟转让六家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7,364,9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880%；反对5,555,9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1.6325%；弃权7,417,60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359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7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3,127,4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400%；反对5,555,9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531%；弃权7,417,60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359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07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曹美竹、徐婧婕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2. 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